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知

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 規例》，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級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須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亦可親自進行(a) 屬於他所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及(b) 在他佔用的住宅房產內的氣體裝置工程。
3.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均不得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但如該項工程是屬於該技工所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的，則屬例外。
4.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如有任何人要求查閱註冊卡，須出示他的註冊卡。
5. 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註冊為氣體裝置技工後更改其姓名，或更改其在註冊申請書中所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
6.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應在他完成有關氣體裝置工程後，把下列資料載於氣體裝置工程記錄內：-
 - (a)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
 - (b)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用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
 - (c)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及
 - (d) 有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

如欲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查閱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chi/index.html>)。